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6/24/Add.1
24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六次会议
2008年11月8日至12日，多哈

增编

项目提案：中国

印发本增编是为了：

中国泡沫塑料行业淘汰 CFC-11 行业计划：2009 年度方案（世界银行）

- 以所附第 16 页取代第 16 页。
- 增加如下段落：

51 之二. 在 UNEP/OzL.Pro/ExCom/56/24 号文件印发之后，世界银行告知秘书处，年度计划中有一处陈述与秘书处的说明相矛盾，即 2009 年底项目结束，利用剩余的 680 万美元资金继续开展活动直至 2012 年才是恰当反应了泡沫塑料工业的现状。因此，世界银行请求修改文件，特别是第 48 段。

51 之三. 由世界银行提供 2010 年至 2012 年未用资金的分配计划，如下表所示，这是唯一可以得到的关于这些资金使用情况的资料：

活动	数额（美元）
无氟氯化碳替代品的筛选和评价以及新替代品的开发	4,600,000
泡沫塑料企业更好地应用新替代技术的技术服务	800,000
泡沫塑料行业氟氯化碳淘汰的继续监测	600,000
额外的省级泡沫塑料活动以及对 2008 年 1 月以来自行转产的符合供资条件的企业的追补供资，如适用。	800,000
共计（美元）	6,800,000

51 之四. 中国与执行委员会的《协定》规定，“同意世界银行作为执行机构，执行将于 2010 年结束的该行业计划”。秘书处讨论了执行结束的日期以及由此引起的关于计划、报告、核查和财务监督的要求。似乎世界银行认为，协定规定的供资仅与实现消费量行业淘汰相关，并且一旦实现淘汰并有事实证明，则应将供资全额支付给中国，并随之终止项目。秘书处表示，如果仍在利用行业计划供资执行活动，则项目不能视为结束，《协定》规定的基金、执行机构和国家的义务仍然有效。

51 之五. 世界银行和秘书处就许多问题达成一致，例如中国已实现泡沫塑料行业的淘汰，计划中的各项活动总体上可在 2010 年后继续执行，以及没有退还 2009 年底剩余供资的要求。但是，截至本文件编写时，上述问题仍未解决。类似的问题与哈龙行业计划和生产行业计划有关。

- 以下文取代第 52 段：

52.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根据其对项目审查期间所发现的问题概览（UNEP/OzL.Pro/ExCom/56/12/Add.1）中述及问题的审查，考虑：

- (a) 说明是否有可能在项目结束的同时仍然继续执行各种活动；
- (b) 决定其是否希望建议中国将协定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以使中国在 2010 年至 2012 年使用未用的资金余额；
- (c) 注意所提供的关于 2002-2008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核查报告；及
- (d) 核准中国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 CFC-11 淘汰计划的 2009 年度方案，付款金额为 176.7 万美元及 159,030 美元相关支助费用，条件是核准不包括认可 2009 年度方案中提及的 2009 年以后的活动，这些活动只有在执行委员会核准了相关年度计划后方可执行。

哈龙淘汰行业计划：2009 年度方案（世界银行）

- 增加如下段落：

68 之二. 2008 年 10 月 14 日，秘书处收到了世界银行对其评论的回应。关于 2006 年 200 ODP 吨出口，世界银行表示，由于只有一家生产商，因此中国允许该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或出口，只要整体生产配额保持不变。

68 之三. 作为对审计师建议的回应，世界银行表示，各公司必须申请将哈龙用作原料。因此，中国派出专家以审查原料用途。根据审查，有一家公司可被视为执照原料用户。世界银行和中国已针对销售给原料用户的哈龙 1301 建立了监测制度。世界银行没有说明对于审计师建议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68 之四. 世界银行没有根据第 53/25 号决定(b)款的规定提供关于 2010 年以后计划活动的可行的报告制度。相反，世界银行表示，一旦独立审计核实了 2009 年 12 月哈龙生产量和消费量的淘汰，中国将完全履行了协定规定的各项义务和报告要求，无需再有进一步报告。它还指出，中国和世界银行的赠款协定将在 2011 年 6 月终止，世界银行很难延长该协定。

68 之五. 审计师确认中国已实现其目标，因此，可以发放中国哈龙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但是，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执行机构需继续履行其信托责任，直至核准的供资全部支付用于中国的哈龙淘汰。此外，执行委员会还应收到关于利用基金资源所开展活动的年度报告，直至这些资源全部支付并提交了项目完成报告。世界银行与中国的泡沫塑料行业和氟氯化碳生产行业协定也提出了类似的问题。项目审查期间所发现的问题概览（UNEP/OzL.Pro/ExCom/56/12/Add.1）的增编讨论了这一问题。

- 以下文取代建议第 69 段：

69.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根据其对项目审查期间所发现的问题概览（UNEP/OzL.Pro/ExCom/56/12/Add.1）中所述问题的审查，考虑核准中国哈龙行业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金额为 100,000 美元，外加 7,500 美元的机构费用。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中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Foam	IBRD

(二) 最新第7条数据 (ODP吨)				年: 2007
CFC: 5832.1	CTC: 265.1	Halons: 594.4	MB: 405	TCA: 251.1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吨)						Year: 2007						
物质	气雾剂	泡沫塑料	哈龙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甲基溴		烟草磨里	总计
				生产	维修				检疫和装运前消毒	非检疫和装运前消毒		
CFC	440.	237.4			2,854.2			340.5				3,872.1
CTC								265.1				265.1
Halons			788.3									788.3
Methyl Bromide									1,059.5	313.5		1,373.1
TCA						251.1						251.1

(四) 项目数据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Total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CFC		57,818.7	57,818.7	57,818.7	28,909.4	28,909.4	8,672.8	8,672.8		
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吨)		CFC		14,143.	13,830.	10,500.	9,000.	7,000.	400.	0.	0.	
项目费用 (美元)	IBRD	项目费用		9,940,000.	12,570,000.	10,903,000.	10,903,000.	3,320,000.	2,676,000.	1,767,000.	1,767,000.	53,846,000.
		支助费用		886,600.	1,115,300.	961,270.	961,270.	282,800.	240,840.	159,030.	159,030.	4,766,140.
原则核准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0.	9,940,000.	12,570,000.	10,903,000.	10,903,000.	3,320,000.	2,676,000.	1,767,000.	1,767,000.	53,846,000.
		支助费用	0.	886,600.	1,115,300.	961,270.	961,270.	282,800.	240,840.	159,030.	159,030.	4,766,140.
执行委员会发放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9,940,000.	12,570,000.	10,903,000.	10,903,000.	3,320,000.	0.	4,443,000.	0.	0.	52,079,000.
		支助费用	886,600.	1,115,300.	961,270.	961,270.	282,800.	0.	399,870.	0.	0.	4,607,110.
本年申请资金总额 (美元)		项目费用								1,767,000.		1,767,000.
		支助费用								159,030.		159,030.

(五)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